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餘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9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駁回。

陳俊餘緩刑參年，並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前，向告訴人A女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111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認罪，且與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達成調解，希望從輕量刑，減少沒收的金額，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02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03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4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利用告訴人對於傳統  
05 民間宗教信仰不甚瞭解及希冀改善身體不適之心理狀態，假  
06 藉神明之姿誑稱需辦法事祭改解厄以包裝不法行為，使告  
07 訴人誤信為真而交付財物，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殊值非  
08 難；又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未坦然面對自己之過錯，且  
09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分文，犯後  
10 態度不佳；惟念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因其他犯罪經法  
11 院判決處刑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12 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  
13 日常生活仰賴家人接濟，現與2名姑姑同住，及自稱前因摔  
14 傷，右手等待開刀治療，無法搬運重物之家庭生活、工作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  
16 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  
17 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  
18 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尚屬允當。被告嗣雖於本院審理中坦  
19 認犯行（本院卷二第110、114頁），且與告訴人以附件所示  
20 內容達成調解，並已按調解成立之內容給付第1、2期款項，  
21 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予追究之意，有本院113年度  
22 附民移調字第233號調解筆錄1份、被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  
23 申請書2份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89至90、103、117頁），  
24 惟考量本案被告犯行之情節、對法益造成之損害等各情後，  
25 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仍屬妥適，而無撤銷改判之必要。是被告  
26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難認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三)緩刑之宣告：

28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  
30 致罹刑典，於本院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  
31 調解，並已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第1、2期分期款，復取得告

01 訴人之諒解，告訴人亦請求法院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堪認  
02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從而，本院認被告所宣告  
0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宣告緩刑3年。另為使被告深知警惕，避免再犯，且兼  
05 顧告訴人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06 告依調解條件另行給付告訴人1萬元，乃屬適當。被告如未  
07 依本判決支付，前揭緩刑宣告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8 款之規定予以撤銷，附此敘明。

09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之部  
10 分）：

11 (一)原審對被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7萬8千元並  
12 追徵之部分，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  
13 調解，並已按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第1、2期款項乙節，為原審  
14 未及考量。是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部  
15 分，請求減少沒收、追徵之金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6 原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之部分撤銷改判。

17 (二)沒收：

1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  
22 告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23 2.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共計17萬8千元（詳如原  
24 判決附表所示），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  
25 成立內容給付第1、2期款項各2萬元，共計4萬元，已敘明如  
26 前，為避免被告遭受雙重追繳之負擔，應認如就已賠償告訴  
27 人之部分再予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就此部分  
28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而僅就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萬8  
29 千元（計算式：17萬8千元-4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日後若依附件所示方式

01 賠償告訴人完畢，自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將嗣已賠償之最  
02 後1期分期款1萬元部分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  
04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8 法官 吳勇輝

09 法官 吳書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高曉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女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24 於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同年二月二十日各給付貳萬元、於同年  
25 三月二十日給付壹萬元。上開款項均匯入告訴人A女申設之中國  
26 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帳戶（帳號詳調解筆錄），如有一期未按  
27 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